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明珠”）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号）核准，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356,4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5,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并存入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5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分别与各存储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制度，严格专户、专账管理。

二、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和原因

（一）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概述

该项目旨在建成中国最大最强的互联网全媒体云平台，全面推动和支撑上市公司建设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的整体战略和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和运营，并积极探索对外部客户提供媒体云业务，探索云平台商业模式。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86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6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为上市公司全媒体云平台的“混合架构”数据中心、CDN 网络、统一内容格式转换与存储系统、大数据平台四个部分，共计 9.86 亿元。

（二）全媒体云平台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1、云技术演进和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融合新媒体行业发展的深入，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方式也不断推陈出新。技术进步和布局变化，进一步引发商业模式的革新。企业自建“私有云”具有安全性高和资源独占强的优势，相应资产投入重、运营费用高、部署周期长和成本投入高等明显缺陷，而“公有云”具有业务弹性高、延展性强、按需使用、按使用付费、即买即得、成本可控等优势，以集中资源服务投入方式提供给到业务方，作为企业“私有云”建设的有效补充。

针对技术布局的最新变化，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需求，尤其是 B2B 以及 B2C 互联网视频业务快速发展需求（视频的重力效应极大提升对计算、存储、CDN 网络传送资源的依赖，按照公司自建的速度短期内比较难满足业务扩展需求），优化调整全媒体云平台建设：“公有云”+“私有云”的业务

布局，将部分资源依赖和资源消耗型高的业务迁移到云端，依托租用“公有云”，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实现按需使用和快速布局。

这项技术布局的变化导致本募投项目构建原单纯“自建”向“自建”+“租用”混合云方向调整，主要体现在“混合架构”以及“CDN 网络”这两个部分投入变化。

2、公司战略定位调整

随着公司“娱乐+”战略发布，全媒体云平台将进一步成为公司贯通线上线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实现用户流量变现的集成支撑系统平台。“大数据”是基础，基于大数据的应用服务才是发挥数据智能的关键。

本次募投项目内容，将原“大数据平台”内容优化为“基于大数据的应用服务”，原数据的基础内容归入“混合架构”，增加基于数据分析的用户中心、智能产品以及管理信息化等应用服务方面，确保数据能切实指导应用。

（三）本次调整项目内容概述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建设架构，原募投项目各个子项目“混合架构”数据中心、“CDN 网络”、“内容生产与存储”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原子项目“大数据服务”在原有大数据服务基础上拓展为“基于大数据的应用服务”，侧重立足于大数据分析实现具体应用服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混合架构”数据中心调整

原计划：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混合架构”数据中心	上海侧 200 个机架+异地侧 100 个机架；新增带宽达到 5Gb（上海） 完成的主要任务： ● 本地稳步推进上海本地两个机房的建设工作，形成本地的冗余架构； ● 确定异地数据中心机房租用	上海侧 400 个机架+异地侧 400 个机架；带宽达到 15Gb（上海 5Gb+异地 10Gb） 完成的任任务包括： ● 根据业务需求继续稳步推进上海本地两个机房的建设工作	上海侧 500 个机架+异地侧 500 个机架；带宽达到 20Gb（上海 10Gb+异地 10Gb） 完成的任任务包括： ● 根据业务需求继续稳步推进上海本地两个机房的建设工作 ● 异地数据中心机房租用规模逐

	规划，完成异地数据中心机房的初步实施 - 完成公有架构方案的框架搭建，使用第三方公有架构，初步实施面向上市公司全媒体的公有架构业务； - 实现对接和承建：与上市公司各业务平台完成业务对接；完成内容生产和多屏节目全码率输出。	- 异地数据中心机房租用规模逐步递增，满足备份、容灾需求； - 完成新媒体混合架构（公有架构、自建架构）的应用调度框架部署；	步递增，满足备份、容灾需求； - 实现公有架构和自建架构的无缝链接，满足上层应用扩展； - 分步完成人力团队建设（人员团队涵盖“混合架构”数据中心、统一内容生产与存储系统、CDN 网络）
--	--	---	--

调整后计划：

时间	子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混合架构”数据中心	公有云	完成公有云部署，初步形成多节点/多个公有云部署方案	完善公有云部署，完成多节点/多个公有云部署方案；初步实现视频云对外运营能力	探索新公有云合作伙伴，形成公有云/垂直行业云业务伙伴战略合作；
	私有云	基于开源/商业化软件完成私有云整体 POC 方案；	基于开源/商业化软件，形成私有云计算/存储/网络节点规模化部署；提供针对股份公司/集团的服务能力；	基于开源/商业化软件，大规模私有云计算/存储/网络节点部署；完善对股份公司/集团的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对外商业运营能力；
	网管监控	完成公有云云管方案部署，对 AWS 资源形成有效管控/计费/运营能力；	完成公有云二期云管方案部署；完成私有云/公有云/混合架构统一网管方案；针对客服/排障/大运维系统进行整体网管流程优化；	完成公有云三期云管方案部署；完成私有云/公有云/混合架构统一网管方案；完成大运维网管和运营系统搭建；提供对外网管服务能力
	数据平台	以移动客户端为试点，把其数据需求统筹产品化，与运营指标挂钩，为移动部门的运营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分析支持，并同步搭建标准的基础内容、用户标签体系、采购成熟、商业化的 BI 平台。	- 影视内容语义数据建模，引入统一运营分析平台中实际运用，细化内容及用户标签； - 影视内容语义数据新型产品研发。	- 抽取统一用户标签和整体运营标签； - 影视内容语义数据新型产品研发。

2、CDN 网络调整

原计划：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CDN 网络	新增带宽 350Gb，总带宽容量可支持 750 万平均月活跃用户。	新增带宽至 700Gb，总带宽容量可支持 1500 万平均月活跃用户。	新增带宽至 1500Gb，总带宽容量可支持 3000 万平均月活跃用户。
调整后计划：			

时间	子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CDN 网络	CDN 建设	完成 CDN 视频存储从本地磁盘系统全量迁移至公有云存储；完成第三方 CDN 大数据计费账单流量统计和服务质量 SLA 检测评分系统。	完成基于日志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故障实时报警和监控，完成分钟级故障检测平台，对自建和第三方 CDN 故障能够及时报警及通知修复。初步完成 CDN 核心软件的微服务解耦。	基于日志大数据和云计算完成秒级故障检测平台，对自建和第三方 CDN 故障及时报警及自动修复；全面完成 CDN 系统平台微服务化架构优化，将 CDN 系统平台功能服务化，建成可计费的对外服务的产品的能力。
	CDN 资源租用	完成 CDN 点播源站网络架构调整，建成全国 4 个全量站点+1 个公有云站点的部署，并且全部通过专线互联互通。	完成 CDN 直播源站和点播源站网络架构调整和扩容，建成全国 8 个全量站点+2 个公有云站点部署，并且全部通过专线互联互通。	建成全国 10-12 个核心骨干级全量视频点播直播站点，充分利用公有云和第三方 CDN 资源，做到可快速弹性扩展 CDN 服务的能力，不用受服务器等硬件设备采购的周期限制。

3、内容生产与存储系统调整

原计划：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内容生产与存储系统 ¹		- 存储达到 8PB。 - 主要在现有自建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架构重新设计，引入公有架构及“混合架构”，并针对内部用户及行业用户新的需求研发融合的媒资云系统，完成与上市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对接，逐步提高横向扩展能力和弹性。	- 存储达到 15PB。 - 对“混合架构”进行 IaaS 层面的扩容，提高内容生产、存储能力，增加制作系统终端、扩容高速存储及海量存储容量、增加对更多业务不同媒体格式的支持并提高并行转码效率，实现 5000 小时/月的高清内容制作生产能力，并支持行业内典型的 10 种不同格式。	- 存储达到 20PB。 - 完成内容云的再次扩容，实现 10000 小时/月的高清内容制作生产能力，并支持行业内典型的 20 种不同格式。并实现内容存储量的倍增计划。
调整后计划：				
时间	子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内容生产与存储系统	直播系统	完成直播云播出系统 POC 方案；完善直播编码器硬件部署架构；	完成直播云播出系统建设，提供 500 路标清/高清直播云端能力；提供 10 路 4K 超清直播云端能力；	完善直播云播出系统建设，提供 1000 路标清/高清直播云端能力；提供 30 路 4K 超清直播云端能力；
	媒资系统	完成 AMS/ 中央 CMS/IPTV 播控平台分离方案；完善整体媒资系统架构；完成直播云拆条平	基于混合云架构完成中央 CMS 系统建设，提供对平台运营能力；完成 4K 媒资系统建设；提供直播云拆条平台对	基于混合云架构提供媒资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¹即统一内容格式转换与存储系统

		台建设；	外服务能力；媒资系统可通过大数据/人脸识别/VR 等新技术提供新业务服务；	
--	--	------	---------------------------------------	--

4、大数据平台调整

原计划：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大数据平台		- 在大数据基础建设方面，完成大数据接入中枢、大数据仓储中心、大数据挖掘分析中心； - 在内部数据整合方面，建立内部数据的统一标准、建立内部数据的统一管理体系、建设内部大数据的统一处理平台； - 在大数据应用方面，完成新媒体指数应用。	- 在外部数据整合方面，建设外部大数据采集枢纽、外部数据清洗； - 在大数据应用与管理平台方面，在第一年内部大数据平台与外部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建设大数据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服务功能、数据标签服务、数据整合服务； - 在大数据模型管理平台(一期)方面，实现平台实体环境建设、平台软件环境建设	- 在大数据应用与管理平台(二期)方面，完善大数据应用与管理平台，完成大数据质量控制平系统、大数据接口系统、大数据应用系统； - 大数据模型管理平台(二期)，在一期基础上继续完善大数据模型管理平台，实现上市公司用户的模型管理需求。实现用户任务识别与分析、用户数据模型建模与测试、用户数据模型管理； - 在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方面，在大数据模型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完成大数据解决方案的团队与技术建设，为内外部用户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
调整后计划：				
时间	子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应用服务	业务信息化	打造核心骨干的技术团队，完成跨群业务的服务框架的顶层设计，并建设专门的创新实验室，全面开展各项前沿技术的研究，推动技术体系的革新。	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首批应用服务上线投入试运营，其中包括用户中心体系和内容业务数据的分析服务体系。创新实验室完成基础建设和部署，启动创新类的产品项目。	打造和建设技术开发者社区，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充实技术研发资源。应用服务体系全面投入运营。
	管理信息化	完善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数据采集的能力	进一步完善 IT 平台建设，公司管理信息实现数据的集约管控。	数据信息全面优化和完善，实现基于数据的业务和管理的决策辅助体系的建设。

三、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成本投入和业务布局的具体需求，调整项目实施的投入步骤和部分实施内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建设架构实施，仅涉及二级子项目建设计划，调整子项目的实施内容和侧重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基于市场发展动态和审慎原则，提高公司资源统筹运用能力，增强公司全媒体云平台项目的市场适用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建立国内最大最强的互联网全媒体云平台发展战略初衷，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对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热点变化进行的快速反应和审慎作为，是基于原项目预期目标的阶段性修正，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调整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和部分实施内容的调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热点变化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公司实现募

投项目建设目标实现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全媒体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2、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全媒体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3、上述募投项目调整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 关于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备查文件

《全媒体云平台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